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073號

原 告 黃藍璫  
黃培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陳玉翠等間請求相當不當得利租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692元（計算式：【193,594元+4,609×2+4,609÷30×23】×2=412,69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01 (一)提出原告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（下  
02 稱系爭房屋）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之相關證據資料。若  
03 為繼承取得系爭地上物，請提出系爭地上物起造人之除戶戶  
04 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  
05 請勿省略）、陳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並以其繼承人為  
06 被告。

07 (二)提出被繼承人陳宗德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  
08 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陳報其繼承人有無  
09 拋棄繼承，並以其繼承人為備位訴訟之被告。

10 (三)提出被告蔡陳玉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11 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  
12 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（戶籍謄本除外），以利寄  
13 送被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  
18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  
19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1 書記官 林嘉賢